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天台石梁宾馆会 议室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 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90, 130, 24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、苏丽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0,130,242 股,反对 0股,弃权 0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、苏丽丽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。锦天城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官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

